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基〔2020〕17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0—2021 学年 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安排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中学及有关学校：

为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基础教育实际及课程改革进展情况，我局制订了《常州市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安排》（详见附件 1）。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常州市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安排
2. 常州市学校 2020—2021 学年第一、二学期周历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常州市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课程（教学） 计 划 安 排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构建具有校本特色的课程体系，是学校依法办学，大力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学校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2017 年修订）的通知》《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 年版）》《普通高中学科课程标准（2017 版）》及《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科学、合理地编制课程计划，促进青少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在安排新学年课程计划的同时，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全面理解、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修订后课程标准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变化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师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工作与深入课程改革同步进行；要构建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有机结合；要加强课程管理和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质量和学生发展评价体系，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课程（教学）计划安排及说明

1. 常州市义务教育 1—6 年级课程（教学）计划安排表

周课时 课程门类 年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学科课时数 占总课时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学科课时数	占总课时比例
道德与法治		2	2	2	2	2	2	420	6.9%
语 文		8	8	7	7	6	6	1470	24.2%
数 学		5	5	4	4	5	5	980	16.2%
外 语				3	3	3	3	420	6.9%
科 学		1	1	2	2	2	2	350	5.8%
体育与健康		4	4	3	3	3	3	700	11.6%
音 乐		2	2	2	2	2	2	420	6.9%
美 术		2	2	2	2	2	2	420	6.9%
综合实践活动		1	1	2	2	3	3	420	6.9%
地方和校本课程		1	1	3	3	2	2	420	6.9%
周学科课时数		26	26	30	30	30	30	30	
活 动	晨会(夕会)	每天 10 分钟							
	体育活动	1	1	2	2	2	2		
	周活动课时	1	1	2	2	2	2		
学年总课时数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6020	

2. 常州市义务教育 7—9 年级（初中）课程（教学）计划安排

表

周 课 时 年 级 课程 门类		七	八	九	初中阶段 总课时数	各科占学科 类课程总时 数百分比 (%)
学 科 类 课 程	道德与法治	2	2	2	206	6.0%
	语 文	5	5	5	515	14.7%
	数 学	5	5	5	515	14.7%
	外 语	4	4	4	412	11.8%
	历 史	2	2	2	206	6.0%
	地 理	2	2		140	4.0%
	物 理		3	3	204	5.8%
	化 学			4	132	3.8%
	生 物	3	2		175	5.0%
	体育与健康	3	3	3	309	8.8%
	音 乐	1	1	1	103	2.9%
	美 术	1	1	1	103	2.9%
	综合实践	2	1	2	181	5.1%
	地方和校本课程	2	1	2	181	5.1%
	信息技术	2	2		120	3.4%
	周学科课时数	34	34	34		
	少先队或班团活动	1	1	1		
	学 年 总 课 时	体 育 活 动	2	2	2	
		周活动课时	3	3	3	
			1190	1190	1122	3502

3. 常州市普通高中一年级课程指导方案

学习领域	科目	上学期		下学期		学分
		第1学段	第2学段	第3学段	第4学段	
语言与文学	语文	必修上 /4		必修下 /4		8
	英语	必修1 /2	必修2 /2	必修3 /2	必修1 /2	6+2*
数学	数学	必修1 /4		必修2 /4		8
人文与社会	思想政治	必修1、必修2 /2		必修3 /2		4
	历史	必修1 /2		必修2 /2		4
	地理	必修1 /2		必修2 /2		4
科学	物理	必修1 /2		必修2 /2		4
	化学	必修1 /2		必修2 /2		4
	生物	必修1 /2		必修2 /2		4
	信息技术	必修1 /1		必修2 /2		3
技术	通用技术	必修1 /1		必修1 /1		2
	美术	美术鉴赏 /1		5个模块选1 /1		2
艺术	音乐	音乐鉴赏 /1		音乐鉴赏 /1		2
	体育与健康		体能模块、健康教育模块、必修选学六大运动技能			
综合实践活动	研究性学习	必修 /3		必修 /3		6
	社区服务	参加5个工作日以上				1
	社会实践	参加1周社会实践活动				2
校本课程		必选 /2		必选 /2		4*
学生活动 (班会、自习等)		2~4	2~4	1~5	1~5	
周课时总数		36	36	38	38	
学分		必修：68学分 选修：不超过10学分				

4. 常州市普通高中二、三年级课程方案

学习领域	科目	高二					高三				
		上学期		下学期		学分	上学期		下学期	学分	
		学段1	学段2	学段3	学段4		学段1	学段2			
语言与文学	语文	选择性必修上+选修1 /4		选择性必修中+选修2 /4		4+4*	选择性必修下+选修3 /4		总复习	2+2*	
	英语	选择性必修2/ 2	选择性必修3/ 2	选择性必修4/ 2	选修1/ 2	8*	选修2/ 2	选修3/ 2		4*	
数学		选择性必修 /3		选择性必修 /3		6	选修	选修		6*	
人文与社会	思想政治	必修4 /2		选择性必修2 /2		4	选修 /2			2*	
	历史	必修3 /2		选修 /2		2+2*	复习			2*	
科学	地理	必修3 /2		选修 /2		2+2*	选修 /2			2*	
	物理	选修3-1 /2	选修3-2 /2	选修3-4 /2	选修3-5或 选修3-3 /2	2+6*	选修			2*	
	化学	选修1 /2	选修2 /2	选修3 /2		2+2*	复习			2*	
	生物	必修3 /2		选修1 /2	选修3 /2	6+2*	复习			2*	
技术	信息技术	选修 /2				2*					
	通用技术	必修2				2*					
艺术	美术	学校5选2，学生2选1 /1				2*					
	音乐	学校5选2，学生2选1 /1				2*					
体育与健康		健康教育模块、必修选学六大运动技能				4	健康教育模块、必修选学六大运动技能			3*	
综合实践活动	研究性学习	必修 /3		必修 /3		6	必修 /3			3	
	社区服务	参加5个工作日以上				1					
	社会实践	参加1周社会实践				2	参加1周社会实践			2	
校本课程		必选 /2		必选 /2		4*					
周课时数		40	40	40	40		40	40	40		
学分		必修：41学分 选修：38学分					必修：7学分 选修：27学分				

5. 小学课程（教学）计划的说明

道德与法治、语文学科统一使用统编教材。

2017 年，教育部发布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小学科学课程标准》，明确将小学科学课程起始年级调整为一年级。一至六年级使用现行教材。

综合实践活动课从一年级起开设，一、二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三、四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 2 课时，五、六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 3 课时。从学生的真实生活和发展需要出发，从生活情境中发现问题，转化为活动主题，通过探究、服务、制作、体验等方式，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可以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安排课时。

信息技术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属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内容，三年级起开设，在“综合实践活动课”中安排课时。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每学年至少 35 课时，总量不得少于 140 课时（包括基础模块 100 课时，拓展模块 40 课时）；劳动技术教育每学年至少 35 课时，总量不得少于 140 课时，可以集中安排，以主题教育的方式开展。

外语课程从三年级起开设。有条件的学校，如需在一至二年级开设外语课程，必须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设。在 1—2 年级进行英语课程实验的学校，每周不少于 2 课时，在

“地方和学校安排的课程”安排课时，不得挤占其他学科的课时。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小学英语每周可安排 4 课时。

小学各门课程均应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环境、国防、安全等专题教育应渗透在相应课程中。

校本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选修类课程，班主任工作、少先队活动、校园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由学校统筹安排，整合实施，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在“地方与校本课程”中安排，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安排课时。

小学要确保体育与健康课程的课时，同时应利用体育活动课、课间操及其他综合性文体活动等，增加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时

间，保证学生每个学习日有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小学阶段每周按 5 天安排教学，每课时 40 分钟。学校可利用地方和校本课程的时间安排一节 20—30 分钟的短课，供写字、课外体育活动和其他教育活动使用。

6. 初中课程（教学）计划的说明

信息技术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属于全省的地方课程。为便于落实，本文件将初中信息技术课时抽出单列。初中信息技术教育 120 课时（包括基础模块 60 课时，拓展模块 60 课时），有条件的学校还可适当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地方及学校课程的时间开展

信息技术教学。

综合实践活动情况是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综合实践活动,平均每周不少于 2 课时。各校要切实保证综合实践活动时间,在开足规定课时总数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活动需要,把课时的集中使用与分散使用有机结合起来。要根据学生活动主题的特点和需要,灵活安排、有效使用综合实践活动时间。学校要给予学生广阔的探究时空环境,保证学生活动的连续性和长期性。要处理好课内与课外的关系,合理安排时间并拓展学生的活动空间与学习场域。活动中既要让学生有独立思考的时间和空间,又要充分发挥合作学习的优势,重视培养学生的自主参与意识与合作沟通能力。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突破时空界限,进行广泛的交流与密切合作。

初中阶段原则上每课时 45 分钟。

预防艾滋病教育等三项专题教育的课时原则上从地方课时和班团队活动时间中安排。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毒品预防教育主要在 7 到 9 年级进行,按平均每学年 2 课时安排教学内容;学校可利用教学挂图进行教学活动,要充分利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和“世界环境日”等契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开展三项专题教育活动,加重学生负担,强行向学生推荐学习材料。

7. 高中课程（教学）计划的说明

（1）普通高中课程由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三类课程构成。学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 144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88 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 42 学分，选修课程 14 学分（含校本课程 8 学分）。

（2）表中“必修 1”表示该学科必修模块 1，其余类推。斜杠后的数字（如“/4”）表示周课时数。“学分”栏中无星号数字为必修学分，带星号数字表示选修学分。本方案按每周 5 天工作制、每天 7 节课安排。

（3）本方案的课程安排有两种情况，语文、英语、数学以及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的必修模块，学习的内容和时间都由学校统一安排；研究性学习、艺术（本方案选择分科学习的美术和音乐）和体育与健康三个领域的科目，学校只统一安排学习的时间，学习内容可自主选择。

（4）开设选修课程时，应全年级同时开设，采用走班教学模式，学生可以不按行政班上课。

（5）学生在高一和高二两个年级 8 个学段中，至少应完成 6 个学段的校本课程学习。校本课程必须独立开设，单独计算学分，不能成为变相的加课时或者变相的补课。排课时，校本课程的课必须全年级各班同时开设，以方便学生走班。

（6）在高二上学期，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结合家长、

老师的意见，开展选择性学习，其中语文、数学和外语等学科是必学科目。在物理、历史两科中选择一个科目，同时在化学、生物、政治、地理四科中选择2个科目。除此以外，还应在艺术、体育等其他领域或科目自主修习一定的学分，以保证每一学年在所有学习领域都获得一定学分。

高中阶段原则上每课时45分钟。

8. 关于在中小学开设书法课的说明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精神，我省中小学要通过开设书法课程和相关课程实施推进书法教育。小学一至六年级要在语文课程或地方课程中每周安排1课时的书法课；初中阶段可在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中每周安排1课时的书法课；普通高中要在语文等相应课程中设置与书法教育有关的选修课程。中小学还可在美术、艺术、综合实践活动、校本课程中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书法教育。

9. 关于小学科学课和中学理科实验教学的说明

小学科学课程是一门综合课程，具有活动性质，它与并行开设的小学其他课程构成小学生完整的知识结构，同时也为7—9年级的科学课程，以及分科的物理、化学、生物、地理课程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各初、高中学校要重视理科实验的教学，确保教学课时，在

实验活动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各校在制定课程计划的同时应根据市局有关安排制定理科实验考查的时间、工作要求及落实措施。

10. 关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说明

各校要高度认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特别是研究性学习对学生能力提高和综合素质培养的作用。要制定课程实施及评价方案，确保课程的开设及质量。中小学要探索把课堂教学与社区服务、研究性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途径和方法。学校根据教育教学计划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一般安排在 4 到 6 年级、7 到 8 年级，研学旅行使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课时。

11. 关于体育与健康课程的说明

体育与健康课程是一门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以体育与健康知识、技能和方法学习为主要内容，重在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必修课程，它具有鲜明的基础性、实践性和综合性。

体育与健康课程在小学（1—6 年级）称为“体育”，初中（7—9 年级）和高中称为“体育与健康”。

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三年级起至初中阶段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

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共计 11 学分，高中一、二年级学习 8 学分，含田径类项目必修 1 学分，高三年级学习 2 学分，三年中

完成健康教育专题必修 1 学分。

小学至高中各年级必须按规定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同时还需开设体育活动课、大课间体育活动，确保学生在校每天有 1 小时体育锻炼时间。

各年级“体育”和“体育与健康”课程的课时应充分体现体育实践活动特点，保证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时间和身体练习要有适宜运动负荷。

12. 关于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的说明

各地要将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作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渠道，开足开好。要明确并保证劳动教育课时，义务教育阶段三到九年级切实开设综合实践活动中的劳动与技术教育课，普通高中阶段严格执行通用技术课程标准，课时可视情况相对集中。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在地方和学校课程中加强劳动教育，开设家政、烹饪、手工、园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关课程。在德育、语文、历史等学科教学中加大劳动观念和态度的培养，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中加大动手操作和劳动技能、职业技能的培养，在其他学科教学和少先队活动课中也应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以适时开展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学习，逐步推广编程教育，激发学生学习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趣，

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13. 关于少先队活动、班（团）活动及各种专题教育排入课表的说明

根据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将少先队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总体格局的要求，学校要把少先队活动（1—8 年级）排入课表。同时，班团（队）活动（9 年级）、文体活动、科技教育活动等各项专题教育活动也必须排入课表并确保上课和活动时间。

另外，各校要将安全教育、环境教育、健康教育、法制教育等各种专题教育纳入到生命教育课程中，在地方课程中开设，每学年安排 6—8 课时。学校每月要开展一次安全演练，要加强对学生民法典教育。

14. 关于心理健康教育地方课程教学说明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的通知》，加强和规范心理健康教育材料的管理，省教育厅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向全省中小学推荐使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地方教材，未经审定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材料一律不得再使用。我省心理健康教育地方教材为小学一至六年级、初中七至九年级、高中一至三年级每学年一册，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各小学、初中、高中须利用地方课程时间，每

两周开设不少于 1 课时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二、教学时间安排（见附件 2）

1. 第一学期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结束，实际教学时间 103 天。中学 2021 年 1 月 24 日—1 月 26 日安排期末考试，小学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末考试，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全市中、小学生放寒假。

2. 第二学期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束，实际教学时间为 90 天。中学 2021 年 6 月 26 日—28 日安排期末考试，小学非毕业班 2021 年 6 月 27 日安排期末考试，小学毕业考试初定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中、小学生放暑假。

三、教科研活动时间安排（双周）

中学教科研活动时间安排

时间 学科	星期	三	四	五
	上 午	历史、地理、 政治	体育、美术、 音乐、通用技术	生物、信息、劳技
下 午	下 午		语文、数学、物理	外语、化学、综合实践

小学教科研活动时间安排

时间	学科	三	四	五
	星期			
上 午		思 品	数学、小学科学	外语、信息
下 午			语文、体育 综合实践	美术、音乐

四、其他要求

1.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各中小学校要切实转变教育观念，使课程改革成为先进教育思想和教育理论普及的过程；要组织教师加强学习修订后课程标准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变化，在课程改革的实践中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方法与手段；要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着眼学生的全面成长和终身发展，形成符合素质教育的人才观、质量观和课程观。

2.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要围绕课程标准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教学研究和实践探索，积极探索并构建促进学校及师生发展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确保新课程的深入推进和全面实施。

3. 各地、各校在实施课程（教学）计划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常州市教育局基教处。

附件 2

常州市学校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周历表

日期 周次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备 注
一			1/9	2	3	4	5	6	9 月 1 日开学
二		7	8	9	10	11	12	13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28	29	30	1/10	2	3	4	
六		5	6	7	8	9	10	11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九		26	27	28	29	30	31	1/11	
十		2	3	4	5	6	7	8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四		30	1/12	2	3	4	5	6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八		28	29	30	31	1/1	2	3	
十九		4	5	6	7	8	9	10	
二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十二		25	26	27	28	29			1 月 29 日放寒假

常州市学校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周历表

日期 周次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备 注
一		22/2	23	24	25	26	27	28	2 月 22 日开学
二		1/3	2	3	4	5	6	7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1/4	2	3	4	
七		5	6	7	8	9	10	11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		26	27	28	29	30	1/5	2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1/6	2	3	4	5	6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28	29	30	1/7				7 月 1 日放暑假